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魏華平先生

**寄發有關由滄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魏華平提出
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30,000,000股股份
(魏華平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魏華平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i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部分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不包括部分要約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規定的步驟)，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公告內載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及3)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 結果公佈(附註5)	不遲於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 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不遲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最後截止 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5)	不遲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附註7)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根據部分要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 日期(附註6)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六年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
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人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告。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為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魏華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魏華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